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3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標租」投標須知

案號：11301

- 一、出租場地與販賣機設置數量：詳販賣機裝置地點位置及數量表。  
設置之飲料食品販賣機應以選用最新機種為原則，本校保留選擇機種之權利，禁止使用大陸地區產製之資通訊產品，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不得介接本校公務網路。
- 二、標租期限：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契約期限為1年，營運期間履約良好，無違規紀錄及待解決事項等，履約期滿後得保留續約權利1年，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出租金額續約。
- 四、營業項目：廠商提供之飲料食品種類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且為市面上較為熱銷之產品、以種類多元為原則；飲料機販賣項目包括：果汁、運動飲料、茶類、乳類及礦泉水等；食品機販賣項目包括：速食粥、餅乾、堅果、零食等多種類。禁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香菸、碳酸飲料及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機器，必須在甲方指定地點裝設；食品機販賣項目，經甲方確認後方可販賣。
- 五、營業時間：24 小時。
- 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合法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項目中應具備食品飲料販售相關之內容。
-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 領標方式：本案已利用本校總務處最新消息網頁辦理公告，招標文件以網頁下載領取方式，不另備書面文件供現場或郵遞方式索取。
  - (二) 檔案下載網址：  
<https://www.klsh.kl.edu.tw/gov/gen/klsh020/>
- 八、標件遞送方式：
  - (一) 郵寄遞送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國立基隆高中文書組。
  - (二) 現場遞送：於截標期限內送達本校文書組。
  - (三) 不論採郵寄或現場遞送方式，信封請自備且信封上皆應註明標案名稱、公司名稱；如以郵寄遞送之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郵資不足或時間之延誤致無法參加競標，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九、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7 時。

十、開標時間：民國113年1月24日10時。

十一、開標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群英樓2樓)。

十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免押標金。

(二)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萬9,000元整，乙方應於決標後 7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或不填寫。)或 繳入本校金融帳號：「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基隆高中401專戶」。帳號：「012036052281」。

十三、禁止轉租及分租：得標廠商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再另行委託或轉租、分租第三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校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四、其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標封未密封者，
2. 投遞2標以上者，
3. 未依第十六點規定繳交文件，
4. 投標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
5. 投標標單填寫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

(二) 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上班時間自行至本校設置現場，以瞭解出租場地及營業環境。聯絡電話：02-24582052 #168。

(四)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防貪業務專區/ 利益衝突/ 業務宣導項下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post>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五、本標租案相關文件：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三) 場地租賃契約書
- (四) 標單
- (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

(六) 標封封套

十六、投標廠商需繳交文件資料：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 標單暨切結書
- (三) 廠商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四) 近期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公司及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
- (六) 委任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臨時受委託者得於開標當日另行出具）

販賣機裝置地點位置及數量表

序號	地點	裝置位置	飲料或食品機
1	群英樓	一樓	5
2	莊敬樓	一樓	1